

#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鼓劳仲委[2021]12号

## 关于续聘林婧雯等3位同志 为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续聘林婧雯、郑步方、黄时新同志为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现公布如下：

林婧雯，聘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。

郑步方，聘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。

黄时新，聘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。

特此公告

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